

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草案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為促進產業發展，鼓勵創新及投資，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，本府於 99 年 9 月 8 日制定公布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及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，提供勞工職業訓練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，與創新研發計畫費用補助等投資誘因，吸引企業前來本市投資；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，及明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亦得申請獎勵補助；另為鼓勵企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、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，103 年 6 月 10 日再次修正公布增訂品牌建立、創新育成及創業等計畫費用補助項目，並提高創新研發補助金額。

為利本自治條例相關獎勵及補助業務之實施與執行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、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完成訂定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據以訂定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須知及相關書表，以協助本市投資人申請；配合上揭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本自治條例，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修正本辦法，增訂新增補助項目之申請文件、綜合審議事項、請領補助款注意事項與應備文件。

為提供更創新便捷的獎勵補助申請服務，降低本市青年或微型業者運用政府資源之作業門檻，本局檢討及蒐集各方意見，據以優化申請作業，包含簡化申請書表、調整計畫書格式、導入 e 化申請作業及精進受獎勵補助案件管考作業等事項，爰需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辦法修正（草案）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授權，為優化本自治條例各投資獎勵及創新補助之申請與計畫管考作業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五條之二，據以修訂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須知，以及簡化相關申請書表，降低本自治條例獎勵或補助申請作業門檻。本案自應依修正本辦法之方式辦理之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預估本辦法修正（草案）施行後，對符合本自治條例申請資格之本市公司或中小企業，以及其他公民營機構，本府可提供更創新便捷的獎勵補助申請服務，降低本市青年或微型業者運用政府資源之作業門檻，影響對象評估如下：

- （一）扶植青年創業：綜觀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趨勢，創新創意所帶動之產業蓬勃發展，成為新經濟型態的驅動力。本市產業底蘊深厚，為鼓勵產業創新與突破，並協助傳統商業模式有攪動與重塑的機會，本府希望在各產業、地區及世代間，建立新經濟的支援平臺，整合財務、諮詢、育成、空間、媒合等多元化的輔導資源，預期本辦法修正（草案）施行後，可進一步降低本市青年或微型業者運用政府資源之作業門檻，鏈結民間創業能量串聯發展，打造臺北市為不怕失敗的創業搖籃城市。
- （二）激勵企業投資：本自治條例提供各項獎勵及補助，可降低企業投資成本與風險，強化企業經營體質，並引導資金投資於創新與創業等直接效益，可使本市產業升級更具競爭力，預期本辦法修正（草案）施行後，可協助企業加速縮短作業流程及掌握投資時效，在此誘因驅動之下，將激勵更多企業前來本市投資。
- （三）創造市民就業：囿於近期國際整體經濟情勢偏向保守，且潛存諸多不確定因素，觀察本市企業對於創新投資支出偏

向保守。如能經由激勵企業增加投資及創新，以帶動經濟景氣、活絡工商產業，進而創造、增加市民就業機會，可解決失業問題，亦是社會安定、良性互動的契機。

- (四) 行政效能提昇：為利企業掌握商機、贏在起跑點，本府設置「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」單一服務窗口，統合辦理諮詢說明、受理申請、實地查核、計畫管考、核撥款項等業務，採取「一處收件，全程服務」之獎勵補助輔導作業方式，提升外界投資本市之信心；並設立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」，該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本府以外之各產業領域專家學者，期秉公允、公正態度審核投資獎勵及創新補助之申請案件。藉由上述單一服務窗口及審議委員會之運作，以及本辦法修正（草案）施行後所提供更創新便捷的申請服務，可強化本市投資環境，提昇本府行政效率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，所需經費支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自 100 年起設置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」，截至 104 年底累計收入約 17.4 億元、支出約 4.9 億餘元，累計賸餘約 12.4 餘元，後續仍可由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及循預算撥充持續挹注。近年來因應創業風潮盛行，以及本市企業品牌建立需求，雖逐年提高獎勵補助預算，預估 106 年起每年約需 2.5 億餘元支出，以現有人力、基金餘額物力尚可勉力依法執行，後續將依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。

透過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修正（草案）辦理各項獎勵及補助，預估每年可增加企業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，且隨著整體經濟活動改變，除可帶動經濟景氣復甦，活絡本市經濟，國民所得亦隨之增加，國民所得增加，將刺激消費支出，可提高本市稅收，以長遠稅收來源觀之，實為充裕市庫的穩健來源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- (一) 本辦法修正（草案）之研擬過程，歷經本局檢討及蒐集各方對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作業之意見，並由本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著手研訂，經本局 105 年 2 月 3 日獎勵補助申請作業修訂諮詢座談會、105 年 2 月 18 日本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發展組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、105 年 4 月 29 日修正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相關子法增訂投資項目會議，以及 105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討論，邀請府外產學專家與會研商，聽取各界意見，以進行本辦法之修正，使草案簡明易懂。
- (二) 另本辦法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之規定，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預告修正本辦法草案，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刊登市府公報，且自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。
- (三) 預期本辦法修正後，藉由前述創新便捷的獎勵補助申請服務，協助企業創新加值、促進產業創新創業。如此一來，不但可增加企業投資意願及就業機會外，本府亦可藉由獎勵高附加價值事業以調整本市產業結構，擴大本市經濟規模，並增加稅收，進而創造經濟景氣繁榮。